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76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關 係 人 甲○○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A 0 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 0 2為聲請人A 0 1之母親，因罹患腦部病變，出現認知功能下降，影響其思考與行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生活上需要他人協助。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求選任相對人之配偶即關係人甲○○擔任監護人，另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1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2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3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4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
06 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
07 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08 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
09 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
10 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
11 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12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13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14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15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16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17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18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
19 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身心醫學診所診
21 斷證明書、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在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22 (下簡稱彰化醫院)偕同鑑定人丁○○醫師審驗相對人之精
23 神狀況，相對人坐輪椅、能回應本院點呼，並對本院訊問其
24 有無吃早餐、子女及配偶姓名、與聲請人之親屬關係、與誰
25 同住、日常休閒、盥洗情形、紙鈔面額、簡易算術(例如：
26 拿1,000元買560元的菜可找回多少錢?)、手機使用情形等
27 問題尚能流暢、正確回答，惟對本院訊問其生日、住址則表
28 示不復記憶，並有虛談、記憶與現實不符之情形(例如：誤
29 稱外勞為其弟妹、關係人丙○○為其弟弟、其現與父母同住
30 等語，實則外勞與相對人無親屬關係，丙○○為相對人之
31 子，相對人父母均歿)等情，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

01 復參酌彰化醫院之鑑定結果略以：「醫學上的診斷：診斷
02 名：失智症。障礙程度：重度」、「鑑定判定及說明：1. 基
03 於受鑑定人有精神上之障礙失智症，其程度達重度，不能管
04 理處分自己的財產，且回復之可能性低。2. 精神障礙（其他
05 心智缺陷）之程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
06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可為監護宣告。」等語，亦有成年
07 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病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
08 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
09 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
10 人。

11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12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聲請人為相對人長
13 女，其與相對人配偶即關係人甲○○、相對人其他子女即關
14 係人乙○○、丙○○等人均同意由關係人甲○○擔任相對人
15 監護人、由聲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聲請
16 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同意書附卷可稽。本院審
17 酌上情，認關係人甲○○、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子女，
18 彼此親屬關係非常密切，深具情感及信賴關係，是認由關係
19 人甲○○、聲請人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
20 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
21 所示。

22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等規
23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甲○○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
24 產，應會同聲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5 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甲○○對於受監護宣告之
26 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2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楊憶欣